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組織章程

90年8月24日室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室之任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事宜」，屬一級教學與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室分設體育教學組及活動推廣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分別承辦有關業務，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由本室全體教師依本室主任遴選辦法推選，薦請校長核聘兼任之；置組長二人，由體育室主任就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中，薦請校長核聘兼任之；組員若干人由體育室簽請校長核聘專任或兼任之。

第五條 本室業務職掌如下：

一、體育教學組：負責辦理本校體育教學及體育學術研究發展事宜。依據教務處排課進度表，及本室體育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議決，執行有關排課、選課，課程內容、進度、教學大綱及教材教法等之教學事宜。協助辦理學期末教學評量及教師評鑑，並參與體育教學設備之規劃。

二、活動推廣組：辦理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推動全校教職員

工運動俱樂部活動、舉辦或參與校內外學生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之規劃及管理、其他體育活動之推廣等事宜。

三、行政組：負責校內外公文簽辦、本室各項會議資料整理及紀錄之簽核、各項經費之控管、請購及核銷、全校運動會行政工作之籌備暨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室為推動執行各項業務設下列會議，並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一、室務會議：本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設立本會議（組織規程另訂）。由體育室主任、體育教學組組長、活動推廣組組長、全體體育教師及本室職員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體育室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體育重要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評審有關本室教師、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進修、升等、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三、體育課程規劃委員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

規定，設置體育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本室為有效規劃體育課程、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教學效能、發展教學內涵，特成立體育課程規劃委員會。

四、體育活動規劃委員會：本室為有效規劃及設計各項運動競賽、學生代表隊之組訓、協辦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活動等相關事宜，並檢討改進實施之效果，特成立體育活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

五、運動場館規劃委員會：本室為充分利用有效管理運動場館，並規劃及設計新建各項運動場地設備，特成立運動場館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

六、體育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本室為鼓勵同仁從事體育學術研究，以提升教學服務品質，特成立體育學術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輔導、協助本室同仁體育學術研究及發表學術論著。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室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